

ICS 67.160.20

CCS X 51

团体标准

T/CTSS 86-2024

原味茶饮料

Original flavor tea beverage

2024-05-07 发布

2024-05-07 实施

中国茶叶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茶叶学会茶饮料茶食品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茶叶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里森食品（广州）有限公司、杭州茶否科技有限公司（平仄）、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军峰、汪芳、陈玉琼、俞燎远、陈建新、朱博、张顶武、陈震华、戚冬杰、陈建华、许勇泉、冯智慧、陈根生。

原味茶饮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原味茶饮料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原味茶饮料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3738 红茶
GB/T 14456 绿茶
GB/T 21726 黄茶
GB/T 21733 茶饮料
GB/T 22291 白茶
GB/T 22292 茉莉花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57 乌龙茶
GB 316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
GB/T 32719 黑茶
QB/T 4067 食品工业用速溶茶
QB/T 4068 食品工业用茶浓缩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味茶饮料 original flavor tea beverage

以茶叶或其水提取制品为主要原料，可添加维生素 C（L-抗坏血酸及其钠盐、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及碳酸氢钠，经加工制成的，保持原茶汁应有风味的液体饮料。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 GB 31608、GB/T 14456、GB/T 13738、GB/T 30357、GB/T 22291、GB/T 32719、GB/T 21726、GB/T 22292、QB/T 4067 和 QB/T 4068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香气和滋味，允许有茶成分导致的浑浊或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原味茶饮料理化指标

项目	绿茶	红茶	乌龙茶	其他茶*
茶多酚/(mg/L)	200~1000	150~800	200~1000	150~900
咖啡因/(mg/L)	30~170	50~260	40~220	≥35
* 其他茶包括白茶、黑茶、黄茶；花茶（以茶坯为准）。				

4.4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5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约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置于明亮处，迎光观察其色泽和澄
清度，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茶多酚

按 GB/T 21733 中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检测。

5.2.1 咖啡因

按 GB 5009.139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日期、同一品种、同一条生产线、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12 份最小独立包装，用作检验及留样。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
茶多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标签。

6.2.2 型式检验

6.2.2.1 一般情况下，每半年最少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须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时，更改原料、工艺、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长期停产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

6.2.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全部项目。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3.2 检验项目中若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目复检 1 次，按复
检结果判定本批产品是否合格。

6.3.3 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7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7.1.1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1.2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产品，产品名称可标示“原味茶饮料”或“原味绿茶饮料”“原味红茶饮料”“原味乌龙茶饮料”；“原味其他茶饮料”包括“原味白茶饮料”“原味黑茶饮料”“原味黄茶饮料”“原味花茶饮料”。

7.1.3 鼓励企业对符合本文件定义的产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及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认证或审核，并标示相关认证或审核信息及其标志。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应防雨、防潮、防晒、防虫，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的物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贮藏于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有防鼠防虫措施的库内，防止虫害和有害物质污染及其他损坏，堆放高度以外包装受压不变形为宜。
